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

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榜示

一、茲核定本校11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

115年7月15日甄選錄取名單如下：

甄選科目/缺額	正取名單	備取名單	備註
國文/1	從缺		
英語/2	從缺		
特教/1	林○翔		
視覺藝術/1	從缺		

二、凡錄取人員請於115年7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校長兼教評會主席

蔡來淑

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5 日